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9 年受託與補助單位

社工薪資新制說明會 會議紀錄

- 壹、 會議時間：108 年 12 月 7 日（週六）14 時
- 貳、 會議地點：臺北市婦女館大教室
- 參、 主席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陳局長雪慧 紀錄：社會工作科
- 肆、 出席單位與人員：如簽到表
- 伍、 主辦單位致詞（略）
- 陸、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報告（略）
- 柒、 臺北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報告（略）
- 捌、 會議紀錄：
 - 一、 有關親子館專業人員為何不適用新制，婦幼科說明：親子館是創造給親子共學共玩的室內空間，案件中有教保、社工、場地管理、企劃、兒童藝術等各種專業人員，由於親子館業務內容以場地設施使用管理，托育親職教育活動服務、福利諮詢及通報轉介為主，未僅限由社工人員擔任工作人員，亦非執行社會工作師法第 12 條所定直接服務及面訪處遇個案之業務，因係以一般專業人員資格進用，故不適用社工薪資新制。
 - 二、 有關友善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據點的社工人員是否適用新制，兒少科說明：本項係屬補助民間單位性質，故本局依社區特性及需求，開放其他專業也可於據點提供服務。「109 年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服務作業須知」（草案），其中涉及補助社工專業人員費用為主題一「友善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據點」；未來規劃區分為 1.0 據點及 2.0 據點 2 類型，其中 2.0 據點之社工專業資格及薪資將比照衛福部新制辦理。
 - 三、 哪些案件不適用？本局說明：未全額補助人事費的案件、中央另有規定、補助案依業務需求調整服務內容。
 - 四、 新制年資如何累計？依據衛生福利部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：「為鼓勵社工人員專業久任及經驗傳承，年資自 109 年進用服務時間起算，本部、各直轄市及縣

(市)政府委託、補助計畫之社會工作人員年資合併計算為原則。年資之採認，以符合年終(度)考核，且通過受託單位考核為原則，並以會計年度為採計基準，畸零月數不予併計。為利社工專業久任，年資計算中斷者，重新進用後則年資重新起算，迄任職滿1年後且通過考核，次年起併計已採認年資，留職停薪(如育嬰、侍親等)者不在此限。」有關非執行委託或補助業務之社工人員(例如：母機構將社工人員轉調負責會內自辦之業務)是否仍可採計年資，本局將於會後彙整相關意見詢問衛福部。

五、有關如何了解雇主的考核及年資採計係屬合理，以及如考核結果影響年資加給是否有申訴管道？本局綜合說明：建議社工人員多留意及檢視自己的勞動契約，如遇有權益受損案件，衛生福利部已建置社福人員勞動申訴及溝通平臺，本局若接獲相關申訴案件，將受理並依衛生福利部社福人員勞動申訴案件办理流程妥為調查，如查證屬實將依契約相關罰則辦理。另本局對於受委託或補助單位之人事管理制度，會於方案評選或補助案審核時進行了解，並有平時查核、續約評鑑等督考機制。

六、有關適用新制可能遇到：資深社工是否年資歸零？資深同仁適用新制後須自籌的雇主負擔變多？以及新進社工及資深社工薪資的公平性等議題。本局綜合說明：新制精神在於保障社工人員合理起薪，而本局並非受託或補助單位社工人員之雇主，仍須尊重雇主之人事管理權限；但本局會盡力提供合理的委託與補助經費，並確保委託服務之招標評選與管理機制更趨完善。提醒社工人員檢視自己的薪資結構、勞動契約，並關注自身勞動權益；相信各非營利組織也願意惜才，在能力許可範圍內提升資深人員薪資或福利。社工人員若遇勞資爭議也可透過調解及仲裁處理，或尋求工會協助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

壹拾、散會：16時20分